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学发〔2023〕31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学校“三全育人”工作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制定了《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3年7月14日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学校“三全育人”工作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决定选拔优秀学生担任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优秀学生担任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目的是帮助本科新生了解大学学习特点和专业特色，尽快适应大学学习生活，明确学习目标和专业方向。同时通过学业辅导员锻炼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第二章 选拔和聘用

第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学业辅导员选聘工作，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院内选聘。学院应于秋季学期开学前完成学业辅导员选拔和聘用工作，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条 学业辅导员采取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选拔。有意愿担任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的学生自愿向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对照任职条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过相应的选拔程序后择优录用，具体选拔程序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录用的学业辅导员要参加不少于4学时的培训方可上岗工作。

第五条 学业辅导员的任职条件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

（二）学有余力、身心健康、品德优良，有时间从事学业辅导员工作的高年级本科生（本科三年级及以上）或全日制在校硕士、博士研究生；

（三）热心教育事业和学生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四）亲和力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五）本科和研究生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获得过学习优秀奖学金的优先考虑；

（六）所学专业与所带本科新生班级相同或相近，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掌握本专业的学习方法，具备辅导通识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的能力。

第六条 学业辅导员的数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各学院本科新生人数、班级划分和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有需要的学院原则上每个本科新生班级配备1名学业辅导员。

第七条 学业辅导员的聘期为1年，研究生应聘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须征得导师同意，且不得影响正常的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

第八条 学业辅导员应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工作，在各方面

做出表率。对于不能认真履行职责的学业辅导员，学院要加强教育引导，督促其按照职责要求完成任职任务。在学业辅导员工作过程中，如发现有违反校规校纪、有损学业辅导员品德的行为，学校和学院有权解除聘任关系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学业辅导员在学院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发挥榜样作用，结合专业精神内涵做好本科新生的思想引领，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新生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发挥学习特长，指导本科新生的专业学习和生涯规划，引导他们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帮助其快速适应大学生活，并在学习方法、专业知识学习等方面给予具体指导；

（三）发挥朋辈优势，通过学生宿舍走访、个别聊天谈心等方式，重点掌握学生专业学习情况和学生思想行为动态，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引导工作；

（四）协助班主任、辅导员指导班级活动，任职期间，每月至少参加 1 次班级活动、至少与学生进行 1 次交流，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班级学术活动。

（五）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四章 考核和激励

第十条 每学年末由所在学院对学业辅导员进行统一考核，

具体考核办法由学院自定。考核结果将作为其工作业绩、发放津贴、评比优秀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不超过 20%，授予“优秀学业辅导员”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学校为学业辅导员发放专项津贴，标准为 100 元/月，每学年计 10 个月。其中 80% 为日常津贴，按月发放；20% 为奖励津贴，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一次性统一发放，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奖励津贴。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学业辅导员额外奖励激励。

第十三条 学业辅导员的专项津贴列入学校勤工助学年度预算，每月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发放到指定学生的银行卡账户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起实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北京林业大学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工作条例(修订版)》(北林研工发〔2012〕12 号)同步废止。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申请审批表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新生学业辅导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照片
学号			手机			
学院			专业			
班级			导师 (研究生填)		学生类别	☐ 本科 ☐ 硕研 ☐ 博研
个人简介	(需对照任职条件介绍个人基本情况)					
导师意见 (研究生填)	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经研究, 同意聘任_____同学担任_____班学业辅导员, 聘期自_____年9月至_____年8月。 (盖章) 年 月 日		
研工部意见 (研究生填)	(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